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 十 六 年

第九六一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961)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S/846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62)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六十一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L. BENITES VINUEZA (厄瓜多)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961)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62)。

通過議程

一. **主席：**臨時議程載於文件 S/Agenda/961。倘無人反對，我就宣告臨時議程通過。

二. Mr. BERARD (法國)：我祇欲表示我無意反對將突尼西亞政府提出的問題列入議程，雖然該政府對法國的控告及附送的函電其所稱各節均與事實不相符合。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62)

三. **主席：**我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文件 S/4868 所載的一封信，突尼西亞代表在該信內請求准予參加討論此問題。倘無人反對，我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請突尼西亞代表參加討論這個項目。

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四. **主席：**現在理事會進行審議議程。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是突尼西亞代表，現在請他發言。

五. 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我首先要謝謝你，主席先生，與理事會各位理事，讓我的代表團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參加討論與審查我國政府控告法國政府關於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侵略行為 (S/4862)。

六. 此次是我初次對此項控告發言，也只是一個開端，我當很簡單地敘述事實，提出我們的控告所根據的要點並說明理由。

七. 對於突尼西亞敘述的事實是否可靠，我不願加以爭辯。倘使我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那我就可立即請求——而且我國政府也會答應——到當地去作國際調查，以便證明突尼西亞與法國雙方的論據孰是孰非。但是，爲了保持此種辯論的尊嚴，我祇擬簡單而冷靜地敘述事實，發生的事故以及有關的要素。

八. 我國代表團當然要保留權利在辯論進行中認爲有必要時再度發言，以便糾正歪曲真相的話，或是向理事會提出有助於闡明所討論問題的解釋。

九. 事實很簡單。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部長會議開會完畢時，法國政府新聞部長 Mr. Terrenoire 對報界發表下列說話：

“我簡單地證實，準備增援基地兵力的傘兵已經或即將派往該處。”

關於此事既未徵求突尼西亞政府的同意，甚至還沒有正式通知該政府。可是，法國新聞部長所宣佈的此項行動將在突尼西亞境內發生，還要經過突尼西亞的上空。

一〇. 說到這裏，我要強調法國與突尼西亞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以換文方式就法軍撤出突尼西亞一事所訂最近一次協定 (S/4869) 確實載明法國政府“不欲於經由兩國商得同意得在突尼西亞境內駐防之軍隊以外，另在該國派駐任何軍隊”。我強調“…經由兩國商得同意”這幾個字。

一一. 但是，關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法國新聞部長對報界宣佈的即將到達的傘兵部隊，兩國卻並未商得同意。

一二。鑒於此種破壞法國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提出並經法國代表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第八二六次會議中重提的正式保證的行為，並為避免更多糾紛起見，突尼西亞政府於午後一時三十分，即在法國新聞部長宣佈後一個半小時，禁止任何飛機，不論民用或軍用，在比塞大區域及 Gabès 以南區域上空飛行。突尼西亞政府並宣告已頒發命令，對違反此項禁令的飛機實行射擊。

一三。但是，侵略意圖似乎已到無可挽回的地步。法國軍用飛機開始從外面飛臨比塞大區域上空；它們不顧對它們的警告射擊。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整個下午都有傘兵降落於比塞大基地，在降落時或降落前還以機槍掃射突尼西亞陣地，而這些陣地主要是由平民防守。同時，有三艘法國軍艦——Colbert（巡洋艦），Bouvet 及 Chevalier-Paul——被發見在比塞大港口外遊弋，稍稍離開突尼西亞的領海界線，即離岸約六哩光景。這幾艘軍艦企圖強行駛入通達比塞大的海峽，但未得逞。

一四。此外尚有四架法國偵察機在比塞大炮兵營房上空飛行。這些攻擊實是預先計劃定的侵略行為，因此，突尼西亞外交部長在午後六時二十分召見法國代辦，請他轉達突尼西亞政府對這種傘兵降落國境內及機槍掃射比塞大突尼西亞陣地等侵略行為提出的強硬抗議。他警告該代辦關於此種行為的後果，並說突尼西亞政府要法國政府負擔這些行為的全部責任。

一五。可是，此種警告並未生效；因為在七月二十日清早，即是昨日，在比塞大泊船處以南數公里的 Menzel-Bourguiba 發生了嚴重事件，死傷了五十人。這些事件是在清晨發生的，比塞大成為真正現代戰爭的戰場，航空母艦 Arromanches 與若干戰艦機都參加作戰，對突尼西亞遊行示威的人以炸彈與火箭作盲目的，有計劃的攻擊。若干紅新月會車輛遭重大損壞，突尼斯與比塞大間的鐵路為法國軍隊切斷。這是駐在比塞大的法國領事通知比塞大區的突尼西亞政府的事。

一六。由此可見，突尼西亞方面在七月二十日早晨死傷的人數已達五十左右，以外我們還未能拯救的尚不在內。駐守在營房內的一隊突尼西亞士兵共有一

百三十人也慘遭基地方面的無情掃射。突尼西亞政府至今尚未接到這個部隊的消息。

一七。由於這些重大的侵略突尼西亞的行為——主要是轟炸與掃射突尼西亞的陣地，違抗突尼西亞政府禁止在突尼西亞上空飛行的命令，從外面派遣飛機入境並降落傘兵——突尼西亞政府於七月二十日決定對法國斷絕外交關係。在兩小時以後，駐在突尼西亞的法國代辦將法國政府的照會送達外交部部長辦公室，這是在正式通知兩國斷絕邦交以後送去的。這項照會以恐嚇性的字句，重提法國政府在以前由其駐突尼斯代辦於七月十八日送交突尼西亞當局的一個照會內所作的警告與恐嚇。這個照會建議談判停火，惟突尼西亞政府認為必須同時承認立即確定撤兵原則，方能接受此項建議。因此，基於形式與實體兩方面的理由，它拒絕接受此項照會。

一八。在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的深夜，即昨夜，法國領事通知比塞大政府撤退駐在該城的突尼西亞軍隊，——雖然該城是平民區域——因為法國軍隊即將進駐該城。突尼西亞政府當然拒絕這種最後通牒。於是，那個海空軍基地的法國軍隊就將比塞大城圍困起來。該城的水電供應全部切斷。比塞大與六十公里外的京城突尼斯的陸路交通幾乎斷絕。

一九。有裝甲配備的傘兵部隊攻擊在 Menzel-Bourguiba 和平示威的人，根據已有的數字，平民死亡者有三十五人，另有多人受傷。法國飛機不斷轟炸比塞大城。此時尚不知道死傷的突尼西亞人究有多少。

二〇。在對平民進行此種侵略罪行時——我很抱歉用此種字眼，但這是很恰當的字眼——兩位新聞記者受傷了：一位是國家廣播公司的 Mr. Davies，另一位是法國報 L'Express 的 Mr. Jean Daniel。

二一。據本代表團在兩小時前接得突尼斯的消息，今晨法國軍隊對 Sidi-Ahmed 的突尼斯陣地使用汽油彈，該處陣地距離比塞大約二十公里。在今日午後世界標準時間十一時三十分法國飛機以機槍掃射駐有突尼西亞軍隊的營房。

二二。法國飛機今晨還轟炸自突尼斯通達比塞大的道路，約當兩地的中途。這次轟炸越出戰區的範圍。

二三。法國傘兵另以裝甲車進攻距離比塞大二十五公里的 Menzel-Djemil 與 Mateur，後者是一大鎮，距離比塞大四十五公里。兩處都在進行巷戰中。比塞大亦已發生巷戰，此時——紐約時間午後一時——仍在繼續激戰中。

二四。在南部，今日亦已開始衝突。我國軍隊開往指定的地點時與受過沙漠戰訓練的突擊隊發生接觸。

二五。在世界標準時間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之間，法國飛機轟炸 Fort-Saint 區徒手的突尼西亞平民義勇軍巡邏隊。到現在為止死傷者已有一百人左右。

二六。還有，一隊法軍護航隊携有坦克車及卡車三十輛配有大炮及八一公釐迫擊炮進攻西部的 Bordj Karkouit，該鎮已被火箭毀去一半。今晨四時起飛機又在轟炸駐軍。一個真正的戰場已經開闢。在位標二二〇至二二三之間，撒哈拉的平民已有多人死傷。確實數字尚待查明。

二七。這些都是事實。它們明白指出自七月十九日午後五時起直到此刻為止，一種預謀的武力侵略行動正在繼續進行中。這些事實雖使向來酷愛和平的人民遭受慘痛結果，而且他們的政府，自從國家獲得獨立以來，便在一心一意地不斷努力，俾在真正的法律與公道的基礎上，並依照憲章的原則，恢復國際和平與合作，但是我祇是加以簡單而冷靜的敘述而已。

二八。我們是屬於整個世界上不相信有任何理由，絕對沒有任何理由可以發動侵略行為的那些人。憲章和我們這個組織的存在，就全部與絕對地否定可以採取侵略行動的任何藉口。

二九。但是，已經有人企圖，而且將來還要打算，從突尼西亞政府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對全部撤走仍在突尼西亞境內的法軍所表示的立場中找出此種藉口，突尼西亞政府主張法軍應撤離比塞大基地，同時亦撤走沿着利比亞邊界直到位標二二三的駐軍，該處約在位於位標二二〇的 Fort-Saint 以南二十公里左右。

三〇。爲了說明此事起見，我要簡單提及自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發生另一次侵略事件——Sakiet-Sidi-Youssef 事件——以來所存在的問題，那次事件是理事會所完全明瞭的，而且仍待理事會處置。

三一。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法國飛機轟炸 Sakiet-Sidi-Youssef 村，逼使突尼西亞政府認清法國軍隊駐在突尼西亞的後果。在同天晚上，共和國總統鄭重聲明法軍撤離突尼西亞的原則，並說：“撤離突尼西亞是必要的。我們所要的是全部撤退，包括比塞大在內”。

三二。理事會各位理事記得發生 Sakiet 事件以後的情形：由英美兩個高級官員率領的調解團從事斡旋，駁斥了當時法國政府所說“比塞大爲防衛自由世界所必不可少”那種可疑的話。法國政府在一九五八年三月聲稱，無論如何決不放棄比塞大，縱是友邦或同盟國亦不給它“唯有法國必須留在比塞大”。

三三。在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那次革命以後，戴高樂將軍重掌政權，他很明智的着手研究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所造成的情勢。

三四。突尼斯與法國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以換文方式（S/4869）達成了協議。協議規定按照定期四個月的計劃法軍撤出突尼西亞的原則，但將比塞大除外，並載明：

第一，除了經由兩國商得同意者外，法國政府無意在突尼西亞境內派駐軍隊。

第二，法國政府建議儘速與突尼西亞開始談判，至遲於實施撤兵計劃滿期之日。

我要重提這句話，因爲它對我們此次討論極關重要。依照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這項協議的特別聲明，法國政府建議——我們接受那個建議——儘速與突尼西亞開始談判，至遲於實施撤兵計劃滿期之日。這裏需要提到撤兵計劃要在四個月內完成，自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開始。這點會由那時的法國代表 Mr. de Vaucelles 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中以法國代表身份說得很明白。

第三，協議規定的商談，旨在以共同協議方式爲比塞大作出臨時安排，以待環境允許時訂定一個最後協議。

三五。可是，從六月十七日那天起，已有許多天，許多月過去了，無論如何，已超出雙方商定的四個月期間。到了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七日因爲發現以法國在突尼西亞的技術協助爲掩護的間諜網正鬧得很激

烈的時候，布吉巴總統正式提議：就比塞大問題成立雙邊協議，對法國表示讓步，以交換恢復阿爾及利亞和平的具體而迅速的行動。

三六。此項提議並未引起反應，因此，過了四個月就收回了。布吉巴總統從法國政府的態度得出一個顯見的結論，於是在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再度聲明全部撤離比塞大的原則。

三七。我們要求撤離比塞大今天不是第一次。到一九五九年年尾為止，突尼西亞政府從未放過機會在突尼斯與巴黎兩地經由通常外交途徑提出這個比塞大問題。

三八。那時美國總統艾森豪先生的旅行會使這個問題重新受到注意。美國政府同意撤退駐在摩洛哥的美國軍隊。

三九。突尼西亞政府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與一九六〇年一月四日和法國商談關於法國承認撤離比塞大的原則問題，至於安排撤兵的程序與時間表則由專家們去辦理。

四〇。法國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日答覆不同意，於是布吉巴總統在一月二十五日於突尼斯發表的一篇演說中對巴黎提出最後的呼籲，請求在一九六〇年二月八日前商得一種妥協解決辦法而不致發生衝突或爭吵。在那次公開呼籲以後接着又是照例一番外交上的往還。

四一。可是，大家記得，就在那時，阿爾及爾境內豎起了柵欄，法國政府遇到重大困難。突尼西亞政府不欲增添這種困難，決定暫緩對比塞大採取預定的行動，在以後幾個月中還出現了某些妥協姿態。法國軍隊在比塞大基地內不再使用約少數營房和比塞大城內少數臨時營房，都交還給我們了。此外還談到可能開始改裝 Menzel-Bourguiba 的船塢，但是，法國政府依然拒絕與我們商談關於該基地或撤離該基地問題。

四二。這就是今年六月間的情勢：法國軍隊毫無權利的佔據我們國土的一部份，此舉違反了我們政府明白表示的必須終止此種情勢的願望。可是，到六月底為止，此種願望祇是經由通常外交途徑表達而已。

四三。因此，各位當能了解，我國政府在六月底看到該基地的軍事當局不僅不理會我們的願望反而在基地上增建工事加強基地力量，所感到的驚詫。面對

着此種明白顯出法國居心的態度，向來渴望盡力培養和平解決希望的布吉巴總統就在今年七月六日對法國共和國總統特別去一封信，請他採取更能符合正當合作原則的態度，俾可保全我們這兩個國家的合作機會。

四四。突尼西亞人民大為不安。布吉巴總統在寫給戴高樂總統的私函中說明一定要終止這種反常情勢，決不改變主張。該函已經我國代表團請求作為聯合國文件（S/4871）分發。

四五。到了七月十四日，正當民衆激烈示威的時候，布吉巴總統再度籲請了解與鎮定，並爲了迎合全國願望，宣佈於七月十七日召開國會特別會議。過了十天功夫，法國元首依然不欲答覆突尼西亞國家元首的私函。法國的唯一反應就是法國大使提出的一項請求，說是在騷動與街頭示威的氣氛中不能從事商談。

四六。這裏恕我對此種論據表示驚愕；法國政府竟然對他國人民及其在本國的行動擅自判斷，並以此爲拒絕商談的理由，使我們自一九五八年以來即在要求的商談迄未如願。

四七。而且此種藉口並無根據，因爲突尼西亞政府與人民和住在突尼西亞的法國人與法國代表接觸時總是十分慎重，儘管發生了侵略行動，戰事以及我國正在遭受的破壞，他們還是如此。這裏並沒有某些國內常有的那種因爲抗議法國、美國或別的國家對某些問題所抱的立場，一部份人民爲了洩憤而對這些國家採取不友好態度發表惡毒言論或實行攻擊等情形。突尼西亞絕無此種情形。即就比塞大城來說，民衆示威行動儘管在進行，法國領事館仍可自由工作，對法國，或對駐在比塞大的領館或對住在當地的任何法國人都沒有發出過敵對的叫嚷。

四八。所謂騷動究在那裏呢？可以用來阻止開始談判的正當藉口究在那裏呢？據我所知，到現在爲止，民衆示威運動是在突尼西亞國境內進行，而不是——我要重說一遍——在法國土地上進行。

四九。說到這裏，我要問一聲，如果經由外交途徑要求談判遭到拒絕，如果更堅決的要求談判而仍遭拒絕，那末幾時方能同意談判呢？

五〇。因此，我們在檢討了這些經過情形以後，要回到這次侵略行動或至少是回到行動的準備上面去。在七月十二日有些法國報紙，包括 Figaro 在內，報導關於調派一隊法國傘兵自 Bône 前往比塞大

的計劃。因此我們對此表示不安，駐突尼西亞的法國代辦就在七月十五日聲明此項消息全然不確。

五一。壞事總是不敢在衆目昭彰之下準備的。兩天後巴黎公佈比塞大的駐軍正在增援中。準備工作已經做好，法國政府就“很外交地”通知我們說法國將在我們的國土上對任何攻擊實行自衛。在七月十九日中午，公佈傘兵部隊已在開始調往比塞大。突尼西亞政府面對着此種威脅，就在午後十二時三十分發表正式通知禁止任何法國軍用飛機飛越突尼西亞領土，大約到了午後五時三十分突尼西亞軍隊對飛臨比塞大上空的一架法國飛機第一次開槍警告。我們都知道，反應來得很快：數分鐘後法國飛機就開始對比塞大區域內突尼西亞的一切，實行轟炸並以機關槍掃射。

五二。我似可順便一提，根據國際法的規定，飛越一國上空必須取得該國的同意。即使是聯合國在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事件或任何其他國家問題的一項明確決議案需要飛經我國的上空時也總是先請求許可。

五三。關於我國東南部的情形，我還要最後說一句話。鑒於撤退之期已不在遠，突尼西亞政府決定佔領其全部領土直至以國際條約或協定明白確定的地點，即自一九一〇年以來經由代表突尼西亞的法國與代表利比亞的土耳其帝國草擬並簽訂的一項公約¹所承認的邊疆。此項公約雖經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於阿爾及利亞與利比亞邊疆的法蘭西利比亞協定²所確認，但法國當局迄今拒絕遵照它的條款。此項協定已在交存聯合國的條約中。

五四。就我們來說，這無非是收復直至邊疆最遠處的土地，也就是說直到利比亞境內相平行的 Rhadamès 以南十五公里之處，該處為地形關係經條約指定為位標二三三。

五五。從我剛才敘述的事實與事件中就可明白看出，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起，法國政府正在對突尼西亞從事武力的，預謀的，繼續不斷的侵略行為，而突尼西亞卻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並是聯合國會員國。實施此種侵略行為的法國軍隊是從外面來的——從阿爾及利亞或是從突尼西亞海岸外的法國軍艦上來

的。這是由傘兵進行的侵略，佐以來自阿爾及利亞的或來自比塞大海岸外航空母艦的飛機，轟炸並掃射比塞大區，跟着基地營房內的裝甲部隊也實行進攻。駐在比塞大及陸上基地的法國軍隊並不是為了保衛他們的基地而實行進攻，至少在最初二日的情形是如此。

五六。對於此種侵略行動，突尼西亞正在使用一切方法從事正當自衛。當然，我們沒有坦克車用以對付法國的裝甲部隊；我們也沒有戰鬪機用以對付法國的戰鬪機。我們祇有不可動搖的信念和我國人民的一致決心，一定要收復我們的全部領土，使我們的正當主權達到我們所有的一切土地。

五七。為了應付此種不可言宣的侵略行動，我國政府不得不採取某種政治與軍事措施。政府決定與法國斷絕外交關係，並於七月二十日世界標準時間午前十一時實行。因此，我們駐在巴黎使館的人員已回到突尼斯。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繼續保持領事關係。

五八。還有一件深感遺憾的事是突尼西亞政府對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雖曾出過許多力，但今日午後不得不向聯合國祕書長行文，請求火速遣返駐在剛果的突尼西亞軍隊。由於我方軍隊所遭的死傷以及我們的抵抗可能為時很長，我們急須調回我們的軍隊，我希望理事會的理事們明白我們對此事的處境。

五九。我們此次行使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自衛權利，進行作戰，實是迫不得已的，因為不論如何犧牲，非此不能根除駐在我國境內的外國軍隊協助侵犯我國領土的危險。

六〇。我國政府信任聯合國並認為它是全世界大小國家的最後依靠，因此重向安全理事會控告法國對突尼西亞實行武力的，預謀的，繼續不斷的侵略行為，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

六一。我們對理事會的期望很簡單，並符合憲章及理事會在憲章規定下所負的主要責任：第一，促使立即停止侵略；第二，必要時協助突尼西亞擊退法軍；第三，協助聯合國會員國突尼西亞消除因法國軍隊不顧其願望留在境內所經常構成的侵略危險；換句話說，給予突尼西亞為憲章所許可的一切協助，以使法國軍隊撤離突尼西亞。

六二。這是對理事會要求過多嗎？我真誠地相信不為過多。恰恰相反，我們認為理事會的各位理事時

¹ 關於突尼斯攝政管轄區與的黎波里省邊疆的公約：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九日在的黎波里簽訂。

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〇〇卷，一九五八年I:4340。

常表示專心致力和平，尊重大小國家的主權及其領土完整，當能通過理事會給予我們正當的協助，而且依照憲章規定，在我們加入該項文書時他們會答應給我們此種協助。

六三。Mr. BERARD (法蘭西)：對於理事會今日審議的這項可悲的，嚴重的事件，沒有一國能比法國更感悲痛，而且法國對此事毫無責任可言。法國對突尼西亞人民的感情是親切的友愛的。任何事件倘有離間我們兩國人民的可能，那怕是短時間的，都使我們覺得非常苦惱。

六四。突尼西亞政府將是非黑白完全顛倒，此時竟敢在理事會內控告法國政府說“法國軍隊在突尼西亞境內實行軍事侵略”。事實是很應該由我國指控突尼西亞政府下令對比塞大的法國軍隊進行毫無疑問的，故意的，預謀的侵略行爲。我想我現在要向各位作的陳述當可使理事會明瞭是那一個政府應對此種悲痛情勢負責。

六五。我在談到直接責任以前，先要對較遠的情形略加敘述。法國軍隊駐在比塞大的法律根據導源於法國與突尼西亞兩國政府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的最近一次換文(S/4869)。此項換文雖爲撤退駐在突尼西亞境內其餘地點的法國軍隊加以安排，但亦規定在比塞大基地繼續進行正常工作及商訂臨時協議，以維持此項基地，直至環境許可爲此事締結永久性的協定爲止。理事會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八二六次會議)曾據法國與突尼西亞兩國政府代表報告，主席先生，那時的理事會主席在聽了報告後還會爲雙方達致此項諒解表示慶賀。

六六。就法國政府來說，它向來嚴格遵守此項換文的規定。早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一日當駐在比塞大以外地點的軍隊撤完以後，法國政府即開始向突尼西亞政府建議對基地問題進行商談。在後來幾次接觸中，又一再提出此項建議。商談倒是舉行過幾次，但正式談判則從未有過。

六七。最後，突尼西亞政府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致法國政府照會，竟要求乾脆撤離比塞大。法國政府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答覆突尼西亞政府這項照會說，法國政府繼續遵照雙方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共同商定的辦法，並指出它總是願意繼續商談的。

不僅如此，法國政府復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本着和解精神決定騰出建在比塞大城內的營房並依照到一九六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滿期的計劃將營房還給突尼西亞當局。法國政府基於同一精神，又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建議將設在城外的若干基地裝置移交給突尼西亞政府。依照商定的計劃，這些裝置已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之間還給突尼西亞當局。

六八。同時，法國政府通知突尼西亞政府謂已決定減少其駐在比塞大的軍隊。最後，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法國政府提議改裝 Sidi-Abdallah 兵工廠的工業裝置，以供突尼西亞發展經濟之用。此項提議當經突尼西亞政府接受，並於一九六一年二月成立混合委員會審查改裝兵工廠的技術與財政問題。因突尼西亞政府的請求，四位法國專家派供該政府差遣，從事實地研究，他們於六月九日向該政府提出報告。惟突尼西亞當局尚未公佈他們的決定。

六九。關於這個兵工廠，突尼西亞政府的國務部長曾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日面告法國代辦說，比塞大的將來應從更廣大的遠景並根據兩國間的真正合作精神來看。他說有了法方的協助，這個基地可以成爲突尼西亞空軍與海軍的技術訓練中心，這就可以吸引北非人與非洲的優秀分子。法國政府並未反對此種提議。法國政府準備就這個基地與突尼西亞政府商訂臨時協定，從未排除該基地的將來或可於適當時間由雙方共同考慮的可能性。

七〇。而且，突尼西亞政府在過去數月中已數度表示，特別是在一九六一年二月當法蘭西共和國總統與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在 Rambouillet 會議期間——那次會議所特有的友好氣氛爲雙方所熱烈歡迎——曾肯定表示不願在比塞大製造困難，以免在法國政府即將與民族解放陣線開始談判，試探可否和平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的時候使法國政府感到爲難。

七一。正當大家爲了兩國恢復融洽邦交，後來又共同決定重建正常外交關係，深爲高興的時候，突尼西亞政府竟然出乎意料的採取了使世界輿論和法國輿論一致驚詫的行動，決定製造出終於無可避免的引起目前危機的情勢。

七二。促使採取此種行動的理由何在，不用我來

說。不過，我要指出此次引用的藉口是很不足取的。比塞大基地指揮部在 Sidi Ahmed 飛機場跑道的終點做了一些小工程，佔地祇有二，三公尺，將跑道放長，而且仍在基地的範圍內。此項工程的目的是使飛機在煞車失效時降落較為安全。突尼西亞政府欲以武力加以制止，並以此為理由要求為安排撤離該基地開始談判。

七三。該政府同時宣告有意發動所謂“比塞大新戰爭”，並採取一系列的措施，逐漸製造突尼西亞的輿論以支持與實行這種戰爭：在突尼西亞全國舉行 Néo-Destour 會，通過議案，發動報章與廣播宣傳，示威遊行以及在基地周圍掘壕等。

七四。就在這種情形下，當一個狡滑的激起攪亂運動正在比塞大與全國廣泛展開時，布吉巴總統於七月七日親函戴高樂將軍要求撤出該基地。同時，半軍事團體真的動員起來，許多志願兵被送到比塞大去增援民兵與突尼西亞軍隊。

七五。突尼西亞這項要求以威脅為後盾，顯然無法接受。因此，法國代辦於七月十三日通知突尼西亞政府說，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正在考慮布吉巴先生的來信，但因在此種壓迫或威脅情形下不可能找到解決途徑，無法立即就問題的實體提出答覆。

七六。突尼西亞政府不但沒有採取可使談判開始的態度，反在以後數日內加緊侵略準備。布吉巴總統於七月十四日正式公開宣佈他已決定發動“比塞大二次戰爭”。他說倘在七月十七日仍未收到法國政府的積極答覆，他就要在國會中發表聲明。

七七。法國代辦於七月十六日晨通知突尼西亞政府說，情勢倘能恢復正常，那末促使戴高樂將軍決定暫緩作復的種種保留就不再有保持的理由。

七八。不幸突尼西亞政府沒有理會此種聲明。事實上，布吉巴總統在七月十七日對國會聲稱他是在繼續比塞大戰爭，“從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停止的地方開始，採用在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發生後立即適用的那些手段與方法”。他特別說明這些措施將於七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實行。

七九。法國政府在七月十八日採取另一步驟。法國代辦斷然提醒突尼西亞政府說，比塞大問題不是實行恐嚇所能解決的。他重說法國依然希望進行商談，

但也聲明由於突尼西亞方面的種種威脅以及突尼西亞軍隊的集中，為了保證該基地的不可侵犯與基地上各部份間的交通自由，勢將採取若干步驟。他預先聲明倘因此種行動引起任何事件，突尼西亞政府應該負責。他再度強調說，對突尼西亞政府提出的幾次公函決不關閉商談之門，而祇是重新造成一種平靜氣氛，足使商談可以開始。我要請求理事會准許我宣讀此項重要文件，其內容如下：

“七月十七日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在突尼斯國會中聲稱將自七月十九日起採取步驟使用在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發生後所用過的手段與方法以繼續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停止的戰事。

“在七月十三日與十五日法國代辦遞送的公函中，法國政府已經表示對於比塞大問題不能在感情衝動或在羣衆示威的情形下予以解決。但是，情勢倘能恢復正常，沒有威脅或最後通牒，那就會對布吉巴總統於七月十七日寫給戴高樂將軍的信作覆。

“法國政府不能不認為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所宣佈的措施，其目的並不在使情勢恢復正常，而是相反地加深緊張程度。

“法國政府要極鄭重地警告突尼西亞政府關於此種企圖所可能的後果。而且，此種企圖徒然遲延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換文中所預期的並為法國政府依然希望進行的關於比塞大問題的商談。

“為了對付正在對比塞大基地加緊實施的威脅與壓力，法國政府不得不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基地各項裝置的不可侵犯及彼此間的交通自由。

“法國政府還注意到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在他上述那篇演說中宣佈突尼西亞軍隊將在 Gare El Hamel 方面越過撒哈拉邊界。法國政府不得不再請突尼西亞政府注意此種越境侵略的嚴重危險，因為駐守在該區域的法國軍隊必然會實行抗拒。

“法國政府深願避免任何事件。它不得不事先聲明，任何暴力行動都要由突尼西亞政府負責。

它希望突尼西亞政府估計一下此種情勢的危險性，避免採取可能加重此種危險的任何行動。

“法國政府還要聲明，突尼西亞政府宣佈的行動將會嚴重影響到法國與突尼西亞在各方面的合作，儘管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在聲明中特別提到他願意保持此種合作以及兩國間的友好關係。

“保持此種合作雖然也是法國政府所願意的，但它無法了解此事怎能與此時正在實施的，也是本照會所關懷的武力威脅趨於一致。”

八〇。在七月十九日一日間情勢惡化到如此地步，完全要由突尼西亞政府負責。從七月十九日清早一時開始，突尼西亞政府就發動一系列的顯是侵略的與類似作戰的行動。他們在該基地各部份往來交通的道路上設置障礙物十四處。這些障礙物都由在突尼西亞軍隊與民團官佐指揮下的平民駐守。他們以武力阻止一切交通。

八一。面對着此種情勢，法國政府到了正午光景宣佈決定增撥必要的援軍與補給物品，以確保基地裝置的安全。

八二。到了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突尼西亞軍隊向一架從基地起飛的直昇機射擊。法國軍隊沒有還擊。同時，突尼西亞軍隊違反紅十字會的規章，着手使法國醫院與外間隔絕。在午後四時，突尼西亞軍隊架起一排自動武器與機場跑道相平行，並迫近跑道。在午後四時三十五分，他們又在第一排武器近處架起五尊口徑一〇五公釐的大炮。法國飛機於午後五時十分自機場起飛時，曾遭狙擊，但法國軍隊依然沒有還手。法方飛機與傘兵部隊在午後五時十五分降落機場時又遭突尼西亞方面射擊。直到半小時以後——午後五時四十五分——一架法國巡邏機對跑道附近正在發射的突尼西亞自動武器實行還擊，俾使它們停止射擊。在午後七時零五分突尼西亞方面的迫擊炮與一〇五公釐口徑大炮一齊發射，基地多處中彈，有三十人受傷，其中十人受重傷。

八三。到了那時，法國軍隊就還擊。這是在突尼西亞政府首先對法方開火經過了數小時以後，法國軍隊才行使正當自衛權，實行還擊。

八四。在午後七時五十分，突尼西亞軍隊開始封鎖水路交通，切斷基地與海上的交通線。突尼西亞方

面的大炮在七月二十日清晨四時對機場開炮。快到清晨五點鐘的時候，又對兵工廠實施一連串的進攻，迫得法方守軍還擊。對法軍裝置作新的攻擊，迫使法軍指揮部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由此可見，突尼西亞當局在七月十九日全天及在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的夜間都在對法國軍隊的裝置實施侵略行為。法國軍隊在等待很久以後，直到他們認為顯然需要作正當自衛——我重說一遍——的時候才不得不還擊。

八五。法國政府曾對突尼西亞政府有意採取的此種行動提出過嚴重警告，並要該政府負擔全部責任。它籲請突尼西亞政府終止此種攻擊，倘繼續攻擊下去可能引起無法預測的後果。

八六。法國政府在七月二十日宣佈準備發出必要命令，俾與突尼西亞當局商談關於立即停火的條件。突尼西亞將它自己惹出的事件提出安全理事會，此種伎倆不會使任何人受騙。這種手段與竭力向世界輿論呼籲都解決不了法國與突尼西亞間的問題；唯有經過談判以及尊重已簽過字的協定才會解決這些問題。

八七。最後，我要引用法國總理於昨日——七月二十日——在巴黎上議院所說的話，也是理事會所要表示的一致意見：“我們熱烈希望從速終止此種可悲痛的實力較量，否則唯一的結果就是嚴重破壞兩國的關係，而這兩個國家基於性質與歷史，顯是要彼此合作的。”這是所有法國人的願望。

八八。Mr. YOST（美利堅合衆國）：對於這幾天在突尼西亞發生的悲痛事件，美國深感關懷。雙方死傷纍纍，必然使突尼西亞與法國兩國人民感到十分沉痛，美國人民向來對他們有極友好的情感自不免同表惋惜。我們向死傷者的家屬和有關人士表示慰問。

八九。使用兵力徒然激起更深的忿怒，使問題愈趨複雜，而這個問題是應該依照憲章和法國與突尼西亞的傳統友誼以和平方法解決的。美國相信突尼西亞人民與法國人民當與理事會同樣地願意和平解決彼此間的爭論並能真正顧到兩國的主權與幸福。

九〇。我們有極大的信心，在有遠見的布吉巴總統與戴高樂總統的領導之下，達成和平解決的方法是找得到的。

九一。我們相信理事會依照其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此時能夠最有效做到的就是促請恢復

可以迅速與和平行使政治手腕的情況。因此，美國籲請法國與突尼西亞實行立即停火並將一切軍隊遣返原來駐在地。

九二．我們相信關係各方應該避免採取可使情勢愈加惡化，和平解決更難成功的任何行動。我們深知對此事應有極大耐心。

九三．我們要請兩國政府儘量節制、容忍及保持政治家風度。此事關係到多少人的生命，也許不止一個民族的命運受到影響。我們真的看不出繼續敵對行為怎能對兩國中任何一國有利。恰恰相反，除非此種行為速即停止，否則將會留下不可彌補的損害。此時兩國外交關係雖已斷絕，我們相信只要各本誠意，立即停火是可以辦到的，依照憲章的精神安排迅速談判的方法也是可以找到的。

九四．同時，美國認為切不可有或許會妨礙達成和平解決的任何行動。因此必須保證理事會不論作出何種決定，決不減損而實是加強關係雙方自行解決的希望。

九五．Mr. CHEHLAOU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今日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異常嚴重。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橫遭侵略，死傷奇重，而這個國家的唯一過失是在設法鞏固其獨立，不使其領土為異國佔據。

九六．法國軍隊在突尼西亞的行動使我國政府大為震驚，我國代表團堅決譴責此種屠殺行為，並對犧牲於法國軍事侵略下的無辜致敬。

九七．我們又一次獲得證明，殖民主義者的野心實是擾亂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唯一禍首。突尼西亞境內倘無外國軍隊，就不會有死傷。這些軍隊雖暫經容許駐在突尼西亞一部份領土上，但此種暫有情勢早該終止。

九八．我們都知道法國是在何種條件下保持它設在比塞大的軍事基地，特別是根據突尼西亞與法國雙方代表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的換文，法國答應不欲於“經由兩國商得同意得在突尼西亞境內駐防之軍隊以外，另在該國派駐任何軍隊，”並建議儘速與突尼西亞進行商談至遲於實行預定撤兵計劃完畢時開始。“此種商談之目的”——文件內載明——“是以兩國共同協議訂定保持比塞大戰略基地之臨時辦法，直至環境許可為此事締結最後協議之時為止”。

九九．自那時起已經過了三年，在這三年中突尼西亞曾不斷地設法以和平方式除掉這個比塞大基地。法國從沒有認真努力解決此事。我很抱歉的說，今日法國當局所使用的是殘忍的方法。我們對此種情勢覺得很遺憾，我們要嚴厲譴責法國當局對愛好和平的人民所採取的此種行動。

一〇〇．我國代表團要求撤消突尼西亞境內的一切法國基地，因為目前所有的困難都是由這些基地造成的。我們要求立即撤退外國軍隊，我們並要求本組織的一個會員國最後應准享有全部獨立與安全。

一〇一．今天我不想詳論或審查這些困難與屠殺的起源與成因。唯一重要問題是撤除外國軍事基地與立即撤退法國軍隊——如欲保持這個地區的和平，也許是全世界的和平，就必須立即解決這個問題。

一〇二．本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找到適當方法以制止此種侵略行動並使一種痛苦與可悲的情勢得以結束。

一〇三．Mr. MENEMENCIOGLU (土耳其)：我奉到本國政府的命令，要對這幾天在比塞大周圍所發生的悲痛事件，表達土耳其政府及人民所感到的關懷。我們特別覺得悲痛的是聽到平民所遭的死傷。對於在這些不幸事件中所發生的重大死傷我要表示十分同情並致慰問。

一〇四．這些悲痛事件使兩國人民一下子成為仇敵，而根據許多正常的理由，他們原應在平等主權的基礎上，彼此以相互尊重與友誼聯合一起。對於安全理事會此時處理的這種悲痛情形，我國政府籲請雙方立即停止武裝行動，以免繼續犧牲人命，並迅速恢復原有狀態。

一〇五．目前國際環境很不幸的為若干國際爭端或潛伏的爭端所擾亂；在此種環境中我們深盼迅速和平解決突尼西亞與法國間的爭論，不要讓它成為另一個嚴重的，拖長的問題。

一〇六．我們知道，關係各方對這個國際社會都抱有很強的責任感，這就增加了我們這種希望。對於突尼西亞人民以及自該國獨立之日起即在領導全國的那個進步的，開明的政府，我國人民非常同情與欽佩。突尼西亞在聯合國內也有輝煌的成績，它的代表

團發揮過重大的作用，不論在維護正義、和平以及和平解決爭端方面，它都是毫無愧色的。

一〇七。在另一方面，我們剛才已聽到法國代表說他希望和平解決目前這項爭端。我們希望爲了雙方的利益以及國際社會的利益，立即做到停止軍事行動，接着達成迅速的，和平的解決。

一〇八。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愛好和平的國家與人民聽到了法國殖民主義者在前兩天對非洲人民實施的新的侵略行爲——這次是在突尼西亞比塞大區域——深感驚慌與忿怒。此時突尼西亞人又在流血了，正如他們在不久以前經過多少年的英勇奮鬥使突尼西亞獲得獨立以後的流血情形一樣。死傷的人數很多；甚至該國手無寸鐵的平民都有許多人死亡或受傷，物質方面的損失也很大。這就是殖民主義者這些新的罪行所造成的慘痛結果。

一〇九。就在我們在這裏理事會內討論這問題的時候，法國政府正在進行對突尼西亞人民發動的武裝侵略。據我們今天在這裏聽到的突尼西亞代表的陳述，新的援軍正在開進比塞大區域，法國的海陸軍仍在繼續加強與集中。

一一〇。根據最近的消息判斷，法國在比塞大區開始的行動正在擴大到法國正規陸軍部隊對突尼西亞實施大規模的進攻。據報章記載，法軍指揮部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要求突尼西亞軍隊放棄比塞大城，這是突尼西亞不可讓與的一部份領土——這事今日已在理事會內證實。法國軍隊採取了全部佔領該城的行動，這也是大家知道的。比塞大的日常生活已因法國空軍的掃射陷於混亂，該城的水電供應俱告斷絕。法軍的坦克車竟用來對付比塞大與若干鄰近區域的平民。

一一一。更多的法國海軍陸戰隊源源不斷地在突尼西亞登陸。傘兵部隊正從阿爾及利亞的法國軍事基地空運到突尼西亞；剛才分發的編號爲 S/4873 由突尼西亞外交部長具名的最近一次公函曾稱（我用的是英譯本，因我尚無俄文本）：

“茲請注意由於法國軍隊的侵略行動比塞大情勢正在迅速惡化。一批批的轟炸機與輸送傘兵的飛機不斷地從阿爾及利亞到達比塞大。激烈

的，殘忍的巷戰，此時正在城內進行，地點離開法國軍事裝置很遠。法國空軍以機槍掃射平民，擊毀房屋與工廠。我們促請注意法軍此種醜惡的，不人道的行動，並予以斥責。”

一一二。安全理事會前次開會審議關於聯合王國軍隊在科威特區威脅中東和平問題的紀錄可說墨瀋還沒有乾，此時又在開會處理關於法國軍隊在非洲北端嚴重破壞和平的問題。假使我們多翻幾頁聯合國的紀錄，單在去年一年中，我們便可看到殖民國家所犯的一長列的此種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罪行。

一一三。在阿爾及利亞一種以掠奪爲目的的戰爭此時已進行了七年之久；此外還有剛果、古巴、安哥拉、西南非及科威特；現在輪到突尼西亞。這一張單子還沒有把聯合國最近多少是被逼處理的傷害國際和平的情勢全部開列出來。

一一四。我們今日不得不再度提到這些事實，因爲最近在突尼西亞發生的事件祇是殖民國家正在對那些已獲得或即將獲得民族獨立的人民推行的一般侵略政策的一個例子。在這個範疇內，此時法國殖民主義份子在突尼西亞實施的侵略行爲只不過是殖民主義國家欲以一切方法甚至不惜使用武力來保持它們對舊日殖民地的控制的一連串陰謀中的一環而已。這些國家不得不正式承認失敗，無法抵抗強大的民族獨立運動的力量，此時已不再能夠阻止更多的新國家的產生。但是，殖民主義國家雖在口頭上承認殖民地人民的民族獨立權，同時，卻在設法使這些人民所爭得的國家地位成爲毫無意義。

一一五。我們必須特別強調殖民主義者用以保持勢力的最危險方法之一是在舊日殖民地境內保留軍隊，尤其是保有軍事基地。關於法國在比塞大設置軍事基地的歷史，突尼西亞代表已在這裏告訴我們一個大概，另有許多其他代表也曾述及，這段歷史在我們看來是殖民主義者以武力鞏固它們權勢的一個典型例子。請恕我對這點舉出一些事實。

一一六。我們知道突尼西亞很早就成爲法國殖民地。法國殖民主義者統治突尼西亞是由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的所謂 Bardo 條約訂定的。此項條約長期間的剝奪了突尼西亞在內政與外交方面的獨立，並將它作爲由法軍佔領的一個正式基地。到了一九五六年三

月二十日簽訂了突尼西亞獨立議定書，才廢止此項條約。可是，爲數衆多的法國軍隊——特別是比塞大軍事基地——繼續留在突尼西亞境內。法國靠了這個基地，就有能力對這個新國家的國內與國外政策加以重大影響。因此，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布吉巴先生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二日所說的殖民主義是由佔領比塞大而在突尼西亞生根的話是非常正確的。

一一七。我們也記得在一九五八年二月，³法國對突尼西亞採取侵略行動，轟炸 Sakiet-Sidi-Youssef 鎮，突尼西亞政府亦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可是，那時英美兩國政府幾乎立即提議由它們調停，以謀解決法國與突尼西亞的衝突；突尼西亞與法國都表示接受調解，結果安全理事會並沒有研究突尼西亞那次控訴的實體部份。

一一八。那時在安全理事會內（第八一一次會議）提出這個問題似應使法國政府得一教訓。但是，我們知道就在同一年的五月突尼西亞不得不對安全理事會控訴⁴駐在該國與阿爾及利亞境內的法國軍隊續有侵略行爲。這一次安全理事會又沒有審議突尼西亞控訴的實體部份，因爲我們在今天討論時還聽到，依照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的協議，法國答應在四個月內撤盡突尼西亞境內的法國軍隊——在比塞大的駐軍除外。同時還必需強調一點，即法國正式承認——我重說一遍，法國正式承認——突尼西亞對比塞大享有主權，那時提出的關於比塞大法國基地的將來問題將由已在此地提過的法國與突尼西亞舉行談判來決定。

一一九。自那時起，已經過了三年多功夫。在這三年中，對比塞大軍事基地有過何種發展呢？爲了更清楚地說明情勢並補充突尼西亞代表在這裏已說過的話，我要提及安全理事會編號爲 S/4862 的一項文件。在這項文件中，我們看到下面的一段話：

“自那天起，突尼西亞政府就與法國政府接洽，希望促成撤出比塞大基地及由一九一〇年一項國際協定規定的突尼西亞境內東南部一部份領土，這部份領土也在法國軍隊佔領下。此項要求曾在一九五八年年底起法國與突尼西亞舉行的多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952。

⁴ 同上，一九五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013。

次商談中提出，並經布吉巴總統在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七日各次演說中公開發出。”

一二〇。突尼西亞政府曾多次設法，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的精神，和平解決它與法國政府間的爭端。但是，從我在上面引用的文件可以看出，法國政府對此卻一味拖延或提出不着邊際的答覆。

一二一。在長長的三年中，法國政府採取此種行徑，這就證明它輕視突尼西亞的正當要求，並由此顯出上述文件所說的，“它拒絕考慮突尼西亞——一個自主獨立國家——的權利。”

一二二。我們此時可以看到，而且大家都可完全明瞭，在這幾年中突尼西亞政府曾以無限的耐心，設法使法國政府相信必須適用這條非常簡單的原則。突尼西亞政府在這些年中要求法國政府的是什麼？它所要求的就是尊重這個國家的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這種願望在本組織的憲章中一翻便可看到。這條原則用在比塞大軍事基地上就是說依照突尼西亞人民及他們最高代表所明白表示的願望，撤離該基地。

一二三。根據這些理由，我要提出三點。我要提出下面三項主張，這三項主張是毫無爭議的，是十分重要的——我甚至要說是很明確的主張——安全理事會可以而且必須用來對審議中的這個問題作出決議。

一二四。第一點，比塞大是突尼西亞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突尼西亞對該地行使絕對的，無條件的主權，這點是毫無爭議的。我要重說一遍，此項事實甚至法國政府亦已正式承認。

一二五。第二點，三年來突尼西亞政府表示出非常可佩的忍耐與自制，要求法國軍隊全部撤離屬於突尼西亞主權下的領土。

一二六。第三點，在這三年中法國政府故意哄騙突尼西亞政府，也哄騙了全世界的輿論與聯合國，使他們以爲法國果真準備爲撤退比塞大的法國軍隊進行談判，而其實是利用種種藉口，避不解決問題。

一二七。今天我們在法國代表這番陳述中，聽到了一切可以想像得出的話——從重申對突尼西亞人民的熱烈友情及一心關懷他們的利益開始到企圖將法國殖民主義者在突尼西亞所犯侵略罪行的責任全部放在法國政府那樣心愛的突尼西亞人民的肩上。凡是當法

國代表在理事會作此陳述時在場的人都一定可以聽到這些話。不論是在今天或以前，他都沒有答覆下面的兩個問題，不過，我希望他此時會加以答覆。

一二八。第一個問題是在法國兵士的鐵靴繼續在突尼西亞土地上踐踏，究竟根據的是什麼，究竟是憑藉了什麼國際法、國內法或別的法律的規定——而這些法律是我們作為聯合國會員國在簽訂本組織憲章時鄭重保證予以支持的？可以作為外國繼續佔領突尼西亞一部份領土理由的規定究在那裏？

一二九。第二個問題是法國軍隊佔據突尼西亞的土地，包括比塞大基地所在地，究竟有無終期及何時終止？我們至今尚未獲得對這第二個主要問題——我甚至稱它為根本問題——的答覆，如果我們要認真審議該區域內所發展的情勢，那就一定要對這個問題有所答覆。

一三〇。我們會非常細心地靜聽，要想領悟法國代表的宏論，但是我們在他那篇演辭中找不出絲毫地方可以當作，解釋或了解為法國政府願在任何階段依其自定計劃（我現在不談這點）就法軍確實永遠撤出突尼西亞進行談判的聲明。只要涉及這個問題，用字就極端謹慎，而不超出三年前法國政府在這裏所作的聲明。

一三一。法國政府今天提出的聲明也僅僅說到法國政府準備與突尼西亞政府進行談判。談判的範圍怎樣？準備談些什麼？談判的目的何在？談判要想解決那些問題？

一三二。我們知道突尼西亞政府為了解放異國佔領下的突尼西亞領土，為了不讓外國軍隊駐在境內，正在進行正當的，合法的奮鬥。該政府認為這是應該談判的事項。法國代表在此所提法國政府有意舉行的談判，打算談些什麼問題呢？這倒是很想知道的，而且還應該規定一個相當確定的時期，在這期間法國軍隊將依照法國政府的聲明撤出突尼西亞的領土。

一三三。對於我剛才提出的兩個根本問題或是我提出的其他若干問題，我們在法國代表的陳述中都找不出答覆。反之，那篇演辭卻對突尼西亞政府提出不少恐嚇，據說突尼西亞政府必須對其行動的後果擔負重大責任。

一三四。對於問題的這一方面，我們要稍緩等到

我們分析突尼西亞境內在過去四十八小時所發生的實際情形時再予討論。此時我們祇欲強調安全理事會正在等待法國代表對這些問題提出一個答覆——一個毫不含糊的，坦白的答覆，對於該區域正在展開的危險情勢，可以而且應該有所說明的一種答覆。

一三五。根據此種理由，我們要強調說，突尼西亞政府在過去三年中用盡方法要想從法國政府方面得到一個可以作為繼續談判的根據的答覆，該政府所要求的祇是承認必須撤離比塞大這條原則而已。該政府提出的正當與合法要求只是以此為限。當這個問題得不到答覆，而法國軍隊開始湧進並集中在比塞大基地，突尼西亞政府極有理由要求法國答覆它的問題：法國在大體上是否有意根據比塞大為突尼西亞主權所有這條原則及由此所得的一切結論來採取行動？

一三六。在我已引用過的同一文件S/4862內，我們可看到法國如何回答突尼西亞這個正當要求。我們在這項文件內看到：

“突尼西亞政府在多次接洽後希望法國政府會認真考慮將法軍撤出比塞大基地及突尼西亞的南部領土。但是，法國政府卻不作此種考慮反而對比塞大基地增援這一事實毫無疑問地顯出法國當局不僅決心要保持突尼西亞政府已認為不能承認的現狀而且還要加以鞏固。”

一三七。根據在此次討論中發言的理事會理事提出的補充說明，我們已知道突尼西亞政府此項問題並未獲得答覆，該政府於是採取若干措施，以制止法國軍隊繼續侵入——不是進入而是侵入——突尼西亞領土。突尼西亞政府特別宣佈禁止利用突尼西亞的領空繼續運輸軍隊侵入突尼西亞境內。

一三八。我們知道以後的情形是：法方竟然命令它的軍隊侵入突尼西亞境內。法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陳述時很巧妙地提及此種情形。他說：“我們會予援助並輸送給養”。“給養”一詞總是聽來很合人道的，但對“援助”二字卻未作解釋。事實上，此項援助包括一千名左右武裝傘兵空降突尼西亞境內，不顧突尼西亞政府的禁令，儘管法國自己承認突尼西亞對其全國，包括比塞大在內，享有主權，而且是在法軍非法侵入突尼西亞領空以後。以“援助”二字來巧妙形容的就是此項行動；假使這點不說清楚，假使成千傘兵侵入突

尼西亞可以隱瞞起來的話，法國代表在這裏提出的那套理論也許可能使人相信。

一三九。說到這裏，我要強調說關於引起突尼西亞境內首次槍聲的事實經過，突尼西亞與法國雙方所作敘述大致無甚出入。事實已經明白確定，而且雙方在大體上也不予否認。一千名左右法國傘兵侵入突尼西亞境內，突尼西亞軍隊所發的第一槍是對此項侵略行動提出的警告，作為突尼西亞方面的答覆。

一四〇。換言之，關於事情經過並無常有的那種各執一詞的情形；我們認為這就使理事會的工作較為容易。我們可說事實已經確定而且非常明白，但問題是法國軍隊此種行動應否稱為破壞突尼西亞主權，侵犯突尼西亞領土，抑或應照法國代表的說法，將事情說得更巧妙一些，那自應由理事會予以決定。

一四一。就蘇聯代表團來說，我們無法了解，照此種情形而論，怎能指稱突尼西亞發動軍事行動，首先使用武力。我們現在已完全明白，突尼西亞的使用武力是在對付法國軍隊的侵入突尼西亞上空。我們必須認為突尼西亞的使用武力是完全正當的，因為這是對法國軍用飛機及傘兵部隊武裝侵入突尼西亞上空並在該國主權所有的土地上降落而提出的一種答覆。儘管多少年來聯合國對“侵略”二字的定義仍是爭論不已，此時有了這些事實，還不夠明白說一國派遣大批軍隊侵入另一國的上空與領土，不顧後者的願望，必然是侵略行為嗎？關係國家以武力對付此種行為當然是在行使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明定的正當自衛權利。

一四二。我想這點一定很明白，即使對法國也是如此。一切困難都是因為舊日擁有殖民地的人仍是事無鉅細不能擺脫老作風才發生的，而這種作風祇適宜於十九世紀。在你我今日的時代是絕對行不通的。

一四三。據說整個世界的情形有時可從一滴水內看出來。我不知道主席先生與各位同僚曾否注意到法國代表的陳述中所說的他認為造成突尼西亞目前情勢的最初成因：他說：“我們，在比塞大的法國當局，決定將一塊突尼西亞的土地撥入基地的原定界限”。他的措辭與此略有不同，並說這一塊土地祇有二三公尺長而已。不論這塊地究有多長，它顯然不是法國的土地，而是突尼西亞的土地。但在法國代表的陳述中，對

於法國當局此種肆無忌憚任意在比塞大軍事基地區域內佔用突尼西亞土地的專橫行動卻找不出絲毫歉意。這就使我們想到一個人的心理，當他高踞餐桌一端的時候，他決不會料到有一天他的僕人或是他視為僕人的人會和他同坐一起，一同進餐。真的，你想想看突尼西亞當局犯了何等重大的罪行：法國當局為了延長機場跑道佔去了區區一小塊土地，而這種行動竟會引起相當的反應——突尼西亞當局竟敢採取適當行動。這在法國代表看來是不可恕的，這也是造成目前情勢的原因之一。

一四四。在這個小例子中可以看到殖民主義者輕視他人財產主權的典型態度；在我們此時審議的問題關鍵部份較為重要的例子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同樣態度。千名左右法國傘兵侵入突尼西亞的上空與領土似乎不算是罪行（恰恰相反，對於此事突尼西亞政府應該完全同意並忍耐），但是，幾響警告槍聲儘管並未有何傷害——我說此話是因為我們在這裏尚未聽到有人遇害的話，因為那時還沒有死傷——卻構成侵略行為，而且照法國代表的說法，突尼西亞政府是目前情勢的罪魁禍首，必須負擔全部責任。

一四五。我想，就此事的具體事實來評判，我祇須根據此時已經提出的各項論據就夠了。這些論據已十分清楚，法方欲將突尼西亞境內侵略行動的責任推在突尼西亞政府身上是毫無理由的，這無非是法國企圖推諉它這次所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重大行為的責任而已。

一四六。最後，所有這些情形與事實假使仍不足使此間擁護或有意支持法方主張的人們信服，那末至少應該可能在這裏安全理事會內找出某種共同的說法，共同的標準或商得同意，認為殖民國家在舊日殖民地境內保持軍事基地，不顧當地人民的願望，以及使用任何方法來保持殖民地統治的一切企圖，一律是不能容忍的——不能容忍的原因是因為它們有造成極嚴重的複雜情形及引起大規模武裝衝突的危險，而其後果在目前環境下常難預測。

一四七。我必須全力強調，蘇聯政府已一再指出在外國設置軍事基地的政策是對和平很危險的；這是黷武主義的政策，這是準備與發動侵略的政策。

一四八。關於這點，很可以一提蘇聯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先生在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一次會議中所說的話。他說：

“這些基地彷彿某種使有機體內急性發炎的毒菌，破壞被逼接受基地國家正常的政治與經濟生活。它們不讓這些國家與其鄰邦建立正常關係。”⁵

一四九。正如殖民時代開始時以商務關係作為對許多所謂“遙遠的國家”擴大殖民地政權的基礎一樣，此時在殖民主義解體的時候，殖民主義者利用他們在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國家內設置的軍事基地作為一種活動根據地，殘忍地鎮壓各國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強力保持他們在這些區域的勢力並對發展落後的獨立國家行使橫暴的壓力。關於這點，祇要看看近十年來所發生的事故，我們大家所目觀的近事或是不止一次地向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提出的那些情勢，就足以相信了。

一五〇。舉例來說，我們知道殖民主義者設在非洲與地中海區域的軍事基地，正在用以對愛好自由的阿爾及利亞人民進行殘酷的戰爭。

一五一。對於已獲獨立的國家來說，在它們境內或鄰邦設置殖民主義者軍事基地所構成的危險也已經由殖民主義者侵略剛果所造成的情勢予以確實證明。我們知道，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對剛果共和國實施侵略就是利用的卡明那，吉東那與巴那那三大軍事基地。當殖民主義者激起的血腥事件剛開始的時候，集中在那些基地的比國軍隊就成為對抗剛果合法政府的主力。我還可以舉出我們記憶猶新的其他例子。

一五二。還要補充一句，理事會此時審議的突尼西亞事件也與殖民國家許多類似的侵略行動一樣，一個殖民國家的利益——這次是法國在比塞大的利益——與它的軍事集團中其他伙伴的利益密切連在一起。我們知道，實際上比塞大基地不祇是法國一個軍事基地，也是屬於所謂北大西洋集團的國家的基地。

一五三。如果還有人存着幻想，以為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的結盟並非對付非洲亞洲國家，此時可從比塞大區的事件得到新的證明，即在法國也如其他許多國家一樣，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是為代表奴役與壓迫的殖民制度的殘餘効勞的主要武力。

一五四。這就可見，實在有充分理由要求殖民國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一卷，第八六九次會議，第一三〇段。

家，特別是參加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殖民國家，時至今日應該停止在非洲土地上建立基地或試驗原子武器。

一五五。在提出我們認為理事會為了解決審議中的問題必須審查與採取的提案以前，我要促請注意另一種情形，對於理事會此次開會審議的具體情勢，必須根據此種背景並參照這種情形來研究。

一五六。鑒於突尼西亞的事件加上殖民主義者其他侵略行為，若干國家，包括法國在內，未能對絕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投贊成票，其可怕的意義現在就益發明顯了。

一五七。我要鄭重說明，正是這項具有普遍的，歷史意義的文件，指出了不與此等民族以自由或阻撓其自由而造成之衝突乃是對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我繼續引用該文件的話：

“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是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

一五八。末了，還有一項規定也很重要，聯合國既已通過了此項宣言就必須遵守，而作為負責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本組織主要機關的安全理事會也同樣應予遵守。這項規定的全文如下：

“對未獨立民族之一切武裝行動或各種壓制措施概應停止，使彼等能和平自由行使完全獨立之權利，其國家領土之完整應受尊重。”

一五九。現在愈來愈明顯了，那些不願支持宣言內提到的這條與其他重要原則的國家繼續存着空想，以為它們仍能阻止歷史前進，仍能不使殖民制度崩潰。當然它們儘可以不放棄此種幻想。但是，等到這種幻想，這種不現實的想法釀成侵略行為，侵犯他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時，安全理事會就必須堅決地制止此種行為。

一六〇。根據以上所說的種種，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立即採取下列緊急措施。

一六一。理事會應譴責法國此種行動構成侵略突尼西亞的行為，破壞突尼西亞的主權與獨立，並危及北非與地中海區域的和平。法國以武力保護其殖民地利益的行動實是嚴重地違反了聯合國的憲章。

一六二。我們認為理事會必須強迫法國立即停止侵略突尼西亞，將法國軍隊撤出比塞大與突尼西亞全境，並終止破壞突尼西亞的主權與獨立的其他行動。

一六三。此項要求絕無通融餘地，因為對於我們此時審議的這種殖民國家對最近才獲獨立的一個非洲國家從事戰爭的情形，理事會決不可稍示寬容。假使法國言出由衷，真是準備停火，那末，對侵略突尼西亞一事應該負責的法國政府就應該立即命令它的軍隊停止軍事行動，事前不得提出任何條件。

一六四。理事會必須迫使法國尊重突尼西亞的主權，並依從突尼西亞人民明白表示的願望，立即撤退突尼西亞境內的法軍，撤除比塞大的軍事基地。

一六五。我們完全同意並支持突尼西亞政府的聲明，“法國軍隊在獨立自主的突尼西亞境內出現，違反突尼西亞全國人民的意志，構成嚴重破壞突尼西亞的主權及其領土的完整與統一”。關於這點，有些代表在這裏發言時提議恢復原狀，這是我們無法認為滿意的。假使，這問題在三年前提出並經審議，那時我們還不很明瞭法國政府為了避免與經它自己承認享有主權的突尼西亞政府達成必要諒解所一再頑固地使用的一切拖延手段，那末，此種提議或者尚可了解。

一六六。此時據我們看來，理事會必須毫不含糊地宣告法國軍隊應該立即撤出突尼西亞全境。

一六七。經驗已經使我們信服，對侵略者絕不能稍存姑息。這就是我們所以認為安全理事會既負有維護人民和平與安全的責任，就該迅速地堅決地採取行動的理由。這就是蘇聯代表團要求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去做的。

一六八。Mr. BARNES (賴比瑞亞)：理事會現有突尼西亞政府提出的控告，指稱法國政府有侵犯突尼西亞主權與安全以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侵略行為。這就使我們看到突尼西亞與法國間的悲痛情景，這兩個國家本應該是，而且事實上也曾經是良好與親密的友邦，此時卻在彼此衝突，使突尼西亞不得不實行自衛，並在這個世界論壇上互相詰責。可是，此種雙重對抗的情勢，並不完全令人沮喪。無寧說，這是顯示人類在控制那種世代代使我們深感苦惱，使我們陷於流血與混亂狀態的勢力方面所獲的進展。

因為，祇要各國有一個評理的地方，可將促成武裝衝突的問題提出來設法解決，就有希望不擴大衝突，並可做到和平解決。

一六九。讓我們希望，對雙方有共同利益的問題將佔優勢，法國與突尼西亞間的密切關係不致在充滿戰爭烟火的空氣中消逝。從突尼西亞政府迅速將此事提請我們注意這點來看，此種希望顯然不會落空的。

一七〇。對我們提出的此項控訴以下列各項為根據：法國海空軍攻擊突尼西亞領土的一部份，法軍在比塞大空降傘兵破壞突尼西亞的領空，在比塞大附近巡弋的法國兵艦於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的夜間射擊該區域，死傷許多突尼西亞人，物質方面的損失也很重大，兵艦還以機槍掃射平民，兒童亦難倖免。

一七一。但是，根本問題在於法國政府繼續佔有比塞大基地。這裏可以一問關係國家所享有的權利。一方面是繼續佔有比塞大之權，一方面是要求撤離該基地之權。可是，我們必須認清此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即為維護此種所稱權利而採取的行動對世界安全與和平的影響。世界已縮得很小了，破壞力已增加得太大了，不容許我們單憑關係雙方表面上的權利與要求來解決國與國間的爭端。根本原則是這些權利必須根據今日在恐怖的邊緣上勉強保持均勢的世界情況來行使。

一七二。我們必須不斷努力造成一個可使各國在國家相互依賴的範疇內行使主權的世界。一切國家的權利都必須受到尊重。各國對於保衛自身的主權都是非常認真與敏感的，除非這些權利獲得全部承認，否則我們無法期望各國自動放棄為建立保證和平與安全所必要的相互依賴的世界秩序而不得不放棄的一部份主權。我們必須承認國家不會准許它們得來非易的權利受到任何損害。因此，這就很可以料到突尼西亞對於其舊日殖民國家不顧突尼西亞人民意志控制其一部份土地，這種顯明事實決不會視若無睹。

一七三。誰也不能指責突尼西亞不負責任。它的紀錄顯出它有成熟的政治作風，而且專心致力和平。因此，對於已發生的情形必須根據突尼西亞人民因其老友——法國人——拒不遵照一九五八年協議就比塞大基地進行談判所感到的緊張情緒來求得了解。

一七四。據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說

明節略(S/4862)所稱，突尼西亞與法國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達成協議規定法國軍隊撤出突尼西亞全境，惟比塞大基地除外，留待以後談判，俾就撤離該基地的方法商得協議。

一七五。節略又稱，從那天起，爲了要使法軍撤離比塞大基地，突尼西亞政府曾與法國政府接洽，但是，突尼西亞政府雖然多次設法和平解決此項爭端，法國政府方面卻是一味延宕，或是遲遲作復。節略還指出，法國政府不但表示要決心保持此令人無法承認的現狀，甚至還要加強現有地位，擴充比塞大機場的跑道。事實上，此項擴充跑道工程就是突尼西亞政府重新堅持法國政府必須遵守其爲撤離該基地進行談判之義務的直接原因。

一七六。鑒於這些情形，我國政府完全了解突尼西亞政府對此事所抱的立場。我們不應該期望偉大的法國在對付一個被逼到忍無可忍的小國時能夠更温和一些嗎？

一七七。我確信理事會將會迅速採取有力行動，以立即制止此時正在進行中的武裝衝突。爲達到這個目的，理事會應即要求停火，並使所有軍隊一律撤回到以前的陣地。

一七八。而且，我們既不能設想突尼西亞會同意讓外國軍隊入境來對付它自身，那就該要求法國立即撤退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起開進突尼西亞的軍隊。當然，突尼西亞僅能將此種軍隊的開入它的國境看作挑釁行動。

一七九。理事會還要要求和平解決，並請關係雙方進行談判，顧及撤出基地的原則，以符突尼西亞政府及人民所明白表示的願望。聯合國——也就是安全理事會——採取了此種行動就可再度顯出它在今日這個多難的世界上所處的極重要的地位。

一八〇。主席：我現在請突尼西亞代表發言，以行使他的答辯權。

一八一。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法國代表上次發言時所敘述的情形，我很老實地說絕對不是我國在七月十九日遭受侵略前後所有事故的實況。

一八二。可是，我已說過我要避免爭論，不過這不是因爲我怕舉不出充分有力的證據來證明我所說的事實，對於不論是由大會，各委員會，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問題，我們向來是認真處理的。

一八三。但是，令我感到痛苦的是證實——照法國代表自己的陳述也是一樣——地面上的突尼西亞軍隊或突尼西亞槍炮開始是對從外面飛入的飛機發射的，首先攻擊比塞大周圍突尼西亞陣地的是來自國外的飛機，而且那天整天是如此，它們企圖在突尼西亞境內降落傘兵，不顧突尼西亞政府不許在比塞大附近上空飛行的禁令，也不顧突尼西亞政府之反對此項軍隊進入突尼西亞境內。

一八四。此項事實卻不妨礙法國代表聲稱這些由“Arromanches”航空母艦上的飛機運送的軍隊攻擊突尼西亞的炮位乃是自衛行爲。照法國代表的說法，從一個獨立自主國家的國境外向它發動進攻，軍隊爲了强行進入一國的國境，不顧該國禁止飛越其領土的命令而從事進攻，以及軍隊要想擅自降落，不經這個獨立自主國家的同意，因而實行進攻，這些該都是自衛行爲。

一八五。假使在突尼西亞領土上對突尼西亞平民與軍隊發動的攻擊是來自法國軍隊佔據的基地，那末，我或者——我強調或者二字——還可以了解法國代表何以要說到自衛。駐在基地上的法國軍隊如果以爲有受到某種威脅的危險因而對突尼西亞軍隊或在街上和平示威的突尼西亞羣衆實行報復那倒是可以了解的，但是以“自衛”二字來形容來自停泊在突尼西亞領海附近“Arromanches”航空母艦上的飛機的射擊和來自阿爾及利亞的飛機不顧突尼西亞政府禁令在突尼西亞境內空降傘兵，那就真不是我所能了解的了。

一八六。我聽到這種陳述，真是感到痛苦。我特別感到痛苦的是我國人民正在繼續遭受飛機與大炮的攻擊。使我痛苦的是看到那種佔據不屬於比塞大基地的土地與佔領比塞大城的企圖以及在外面開來的三艘法國驅逐艦的掩護下强行通過比塞大海峽的企圖。我在提到這些情形時真是感到非常痛苦，但是，在安全理事會內作此種嚴肅的討論，必須設法忍住感情的衝動，沉着而鎮定地討論情勢。

一八七。據說法國政府準備談判。又據說法國政府準備與突尼西亞政府討論停火辦法。一個從海外來的侵略者在進攻一個獨立自主國家並欲佔據他無權佔據的地方後接着又說“我準備談判停火”，對於這樣的一個侵略者我們該作何感想呢？

一八八。這真是一種奇怪的想法。但是，根據法國代表團在今日午後討論時所稱，看來法國政府真是準備進行談判。談判些什麼呢？依照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的協定（S/4869）為比塞大基地訂定臨時辦法。

一八九。關於這點，恕我對此項協定作最後一次分析。初看起來，此項協定似有兩點矛盾的保證。第一點是法國政府的片面保證：

“法國政府除了經由兩國商得同意者外，無意在突尼西亞境內派駐任何軍隊……”

這是法方正式的片面的保證，並經我方予以接受，除了經過兩國商得同意者外，法國軍隊不得駐在突尼西亞境內。

一九〇。但是，如謂經過商得同意，那就必須先有同意。事實是突尼西亞政府已經聲明，並在這裏再度聲明，它不再同意讓法國軍隊在突尼西亞境內任何地點出現。此種主張是明白而確定的，也是很簡單的。

一九一。該段的第二點似是法國代表竭力強調的，而且似與前半段有所牴觸，其內容如下：

“法國政府建議儘速與突尼西亞政府進行談判，至遲於撤兵計劃實施完畢之日。談判目的在以兩國政府之共同協議為保持比塞大戰略基地訂定臨時辦法……”。

一九二。法國政府此時似乎祇注意這一句的這一部分。它說——今日午後還在如此說——準備與突尼西亞政府談判關於比塞大的臨時辦法。我在上面已說過，這一句說得很明白：“談判目的在以共同協議訂定……”。可是，在我看來，這點涉及在一個獨立自主國家境內設置一些不適宜的東西。這個由我代表的獨立自主國家最近已經聲明，並由我在理事會內明白而鄭重的再度聲明，它已不再準備為比塞大商談臨時辦法，除非商談臨時辦法的最後目的是法國軍隊撤離比塞大區域。臨時一詞含有以協議達到最後解決的意思。怎樣的最後解決呢？我們作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宣佈——誰也不能否認我們有權如此宣佈——我們已不再準備為比塞大基地商談臨時辦法，除非這種辦法自始就確認以撤盡比塞大區域的所有法國軍隊為最後目的。

一九三。的確，我們長時期來而且直到最近還在希望，並繼續盡力，為了與法國合作，鞏固我們與法國的友誼，同意作一切必要的犧牲。但是，我們認為友誼與合作僅能建立在尊重國家與民族的尊嚴與主權的基礎上。

一九四。情形已很清楚，絕不含糊。我們也許已不再抱着同樣的心情。我很抱歉，不得不說，當此法國政府與法國代表團似在表示準備停火之時，我們卻不在進攻比塞大的法國基地。我們正在被攻擊中。誰在阻止法國政府停火呢？在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時便宣告停火並真的實行停火，該是有用的，明智的，甚至是有利的。

一九五。法國並非出此，而且為了使理事會相信情勢的嚴重，我必須很遺憾地指出，突尼西亞境內的戰事仍在繼續進行中。我現在要宣讀我在一小時前接到的本國政府的電報，敘述自今晨起比塞大區域的大概情形。主席先生，我希望你恕我照讀原來的電文。情勢是如此嚴重，我覺得必須避免花言巧語。

“進攻比塞大係於今晨開始”——當地時間較紐約時間早五小時。“飛機轟炸市區。機槍掃射及火箭轟擊。

“午後二時比塞大與 Menzel-Djemil 及 Mateur 隔絕”——Menzel-Djemil 距比塞大二十公里，Mateur 距離四十五公里。“傘兵正在從陸上與空中進攻比塞大，並以汽油彈對付我方在 Sidi-Ahmed 的陣地”——儘管法國當局否認這點。“正在繼續對 Metline 與 El-Alia 轟炸”——Metline 在比塞大海峽的另外一邊，距離約六公里，El-Alia 則在比塞大之北面，距離約二十五公里——“離開戰區四十公里，三架飛機飛臨 Medjez el-Bab”——距 Mateur 六十公里——“及 Enfida 車站。

“午後三時從 Djebel-Nigrou 開來的法國坦克車正在進入比塞大”——城內並無法國軍事裝置。

“午後六時傘兵進攻黨部，死四人，傷二人。飛機在總督官邸上空盤旋。

“午後六時十分當我拍發此電時，戰事仍在比塞大市郊繼續進行。實際上，平民正在慘遭屠

殺”——我很抱歉使用此種字句。我國代表團與我國政府向來沒有使用與事實不符的字句的習慣。傘兵正在對手無寸鐵的平民、婦女與兒童敲詐與實施暴行。法國新聞社報導續派援軍。法方顯以重佔全區為其軍事目標。對周圍村莊如 Menzel-Bluré, Alia, Menzel-Djemil, Menzel-Abderrahmane 等進行跳傘、作戰及加以佔領。很不幸，歐籍居民也與傘兵一起槍擊平民。

“午後六時二十分傘兵在比塞大區，特別是在 Sidi-Ahmed 與 Tindja 兩地從事劫掠（婦女飾物）。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 Menzel-Bourguiba 磚瓦廠被炸。

“午後七時一刻在比塞大擲下‘舉白旗’的傳單後”——法國飛機所擲——“軍隊即乘汽艇在比塞大領事館附近登岸。巷戰仍在繼續，我方高級軍官一人陣亡。總督官邸對面的水上運動場”——專供水上運動的場所——“已被佔領，機關槍對正官邸。距離比塞大三公里的 Menzel-Abderrahmane 亦在遭受攻擊。頗有死傷。

“午後八時一刻傘兵繼續包圍總督官邸。法國軍艦三艘剛才衝過海峽，正在駛向港口。”

此外我還收到下面一個深可惋惜的報告，我要提請各位注意，因為情勢的嚴重可以由此看出：

“一百五十具屍體已交給 Menzel - Bourguiba 的突尼西亞當局。我們立即認出”——我們有醫生——“其中有許多係在前一天為法國軍隊捉去的平民。”

一九六。我剛才提到的各種暴行聽起來似乎有些誇張，但是，凡是在近年來看到過傘兵行動的真憑實據的人就很容易相信毫無誇張之處。這種情勢非常嚴重，我認為理事會應該認真考慮。

一九七。Mr. BERARD (法國)：對於突尼西亞代表在今日午後及剛才所作兩次陳述中提出的各點，我要向理事會略述詳情。

一九八。首先，我要再度否認，絕對的否認——法國當局或法軍指揮部決沒有像突尼西亞當局所稱以 B-26 式飛機空擲汽油彈。我可以絕對的說法軍指揮部既沒有汽油彈，也沒有使用此種炸彈的飛機。

一九九。法國當局也要同樣地絕對否認比塞大指揮部曾轟炸距離基地三十五公里的地點或是在 Menzel Djemil 阻攔一輛突尼西亞的救護車。

二〇〇。我作出此種絕對否認是由我國政府授權這樣做的，不久前我曾以電話請示過。

二〇一。法國政府也否認在理事會所稱駐比塞大的法國領事會向地方當局提出要求突尼西亞守軍撤出該城的最後通牒的話。法國領事僅與比塞大總督討論過——他非討論不可——補給問題。指稱法國領事宣告突尼斯至比塞大的鐵路已遭破壞的話也是不確的。

二〇二。突尼西亞代表在剛才這次動人的陳述中提到法國傘兵所犯的暴行。我不是輕視此種消息的人，也不承認在作戰時任何方法都可使用；但是，我一定要說，對於我們在此地所聽到的某種消息我國政府在片刻前還加以絕對否認，這就使我希望這些新暴行無非是捏造的，我相信決非事實。

二〇三。突尼西亞代表又說了許多關於法國侵略的話；他說一個外國侵略者正在從外面進攻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據他說法國應對這些事故負責，因為來自境外的法國飛機——重述該代表的話——或來自境外的法國軍艦進攻突尼西亞的軍隊，或是照他說，進攻突尼西亞的平民。

二〇四。我必須提醒他，法方不幸是在受到挑釁與射擊以及基地上法國裝置遭受軍事行動後經過好幾個鐘點方始還擊——突尼西亞代表不承認這是正當自衛，但實情確是如此。他說飛機是從境外飛來的，但是遭受突尼西亞方面自動武器射擊的第一架飛機是從基地起飛的一架直昇機，而不是來自 Arromanches 航空母艦的飛機。突尼西亞的大炮最初是對基地跑道上的飛機發射的，而不是對來自境外的飛機。因此；這就不發生基地外面武力干涉的問題；突尼西亞在七月十九日清早開始的侵略行動是以基地本身為對象。

二〇五。關於這點，我要補充我在今天已向理事會提出的消息。我已經評論過七月十九日所發生的事故及七月二十日的一部份事故。我此時要對比塞大後來發生的事故以及在撒哈拉同時發生的事故補充一些消息。

二〇六。在七月二十日的白天及七月二十日至二

十一日的夜間，突尼西亞軍隊繼續在比塞大以迫擊炮與自動武器攻擊法國的裝置。他們還想佔據其中若干裝置。法國軍隊不得不繼續抵抗，首先最重要的是佔領對他們射擊的炮床，基地上的法國軍隊因遭射擊已有多人死傷——而且死傷人數正在繼續增加。

二〇七。此外，我們的軍隊在七月二十一日被迫採取行動，肅清基地上的裝置並重建各部份之間的交通，這對於他們的安全極關重要。從海峽通達比塞大水閘的交通尤為重要，突尼西亞軍隊曾堵塞住這段交通。

二〇八。這些行動的目的曾被人稱作征服比塞大全城。這話顯然是不對的。唯一目的是在恢復生活，工作與安全的必要情況，這些情況因突尼西亞政府下令發動的行動而受到危險。採取此種行動並未顧到可能有的後果，尤其是雙方都難倖免的生命的喪失，我國與我本人對於任何一方的喪失生命都是極感遺憾的。不用說一俟軍事行動結束，我們的目標就已達到，但如突尼西亞軍隊發動新攻勢，那末我們就不得不再度從事正當自衛。

二〇九。現在讓我談談撒哈拉的情形。突尼西亞軍隊除了在比塞大的行動外，還在突尼西亞與撒哈拉的邊界上實施攻擊。對於這條邊界，突尼西亞方面早有爭論，這問題並經法國與突尼西亞多次討論。此事之所以引起爭端是因有一條界線的緣故，除非另有新的協議，這條界線就是突尼西亞與撒哈拉的邊界。

二一〇。突尼西亞要想以武力改變這條界線，派兵佔領法國軍隊所駐守的地點——合法駐守的地點。換言之，突尼西亞正在企圖以武力解決它與另一國政府的爭端，而且還請求安全理事會譴責遭受此種侵略行動的國家。

二一一。突尼西亞侵犯外國領土已引起戰爭，雙方並已互有死傷。我方所採取的行動祇是在我們自己境內行使我們的正當自衛權而已。

二一二。突尼西亞方面採取此種行動自有更廣泛，更重大的意義，涉及撒哈拉的將來。大家都知道突尼西亞政府前在舉行某次它並未參加的談判時就此事提出的要求。

二一三。關於此種以武力行動堅持一方要求的方法我讓安全理事會去評判。法國政府在七月二十日送

給突尼西亞政府的照會中——該政府假裝不願接受，但對照會內容是完全明瞭的——聲明它準備發出必要的命令指示與突尼西亞當局討論的立即停火的條件。突尼西亞代表輕視這些建議，要想將它們看得無足輕重，但是我不相信這些建議是不足重視的。

二一四。法國深知突尼西亞此種行動所必然造成的嚴重後果，所以在第一天就提議立即停止已發動的軍事行動，雖然我在今日午後已經表明，法國是被侵略者。倘使那次建議被接受，生命的大量喪失及財產的破壞就都可避免。突尼西亞政府不理那次建議，假裝毫不知情，繼續進行攻擊，好像它是以儘量使事情惡化為目的。今日突尼西亞政府甚至通過它的代表要我們明白停火是以答應撤出比塞大為條件。但是，如果在訴諸武力的一方不經談判，以武力實現其願望以後再准許它排斥武力，不就是鼓勵使用武力嗎？

二一五。今日法國再度對突尼西亞公開而鄭重地提議迅即商定停火，不得延遲。我們如此提議並無別的用心。等到停火成功，危險消逝，及恢復正常情況後，兩國便可心平氣和地繼續商談尚待解決的問題，這種商談我們從未拒絕參加過，而且曾經和平地進行了很久，直到發生了引起此次討論的故意造成的事件以後方才停止。我國政府作此提議是非常誠懇，完全出於好意，希望能得到同意。

二一六。主席：我請突尼西亞代表行使答辯權。

二一七。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謝謝主席先生。我要再度聲明，在理事會此種極重要的討論中，我決不耽於空辯，並欲避免使兩國代表團發生爭論。我的主張是清楚而合理的，並已舉出許多證據與理由來加以證實。

二一八。可是，我要回到我在今日午後已予說明但仍似有爭論的一點。這點是關於突尼西亞南部的邊界問題。我將根據不容辯駁的證據來重論此事。

二一九。法國代表似乎以為突尼西亞與利比亞之間的南部邊界止於位標二二〇，即 Fort-Saint，並將我們續向南移以位標二三三，即 Garet el-Hamel 為邊界的主張說作毫無根據，無非是對撒哈拉某種資源有所妄想而已。

二二〇。我國政府與我的國家過去從沒有對任何事物有過非份之想，此時既無此種妄想，以後也決不會有。

二二一。但是，讓我們回到我們的邊疆問題上。關於在 Fort-Saint（即位標二二〇所在地）以南二十五公里稱作 Gare el-Hamel 的位標二三三，我是專以一項聯合國正式文件——條約彙編第四三四〇號條約——為根據，該約名稱爲“作爲劃定法國與利比亞邊界協定之換文”。法國代表團和我本人與我國代表團一樣，都很明瞭這項文件。請讓我說明這裏所稱的“法國”是指的阿爾及利亞，因爲阿爾及利亞算是法國的領土。此項換文是由法國政府與利比亞政府在的黎波里舉行，日期是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雙方簽字的是“法蘭西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 H. E. Mr. Jacques Dumarçay”與“H. E. Ali Sahli”，文內附有題爲“Rhadamés (Gare el-Hamel) 與 Rhat (與 Great Mosque 相平行) 界線定義”的“文件B”。附件中還有地圖，可在聯合國條約彙編有關的一卷內找到。

二二二。在文件B中我們看到一個“北部”，利比亞與阿爾及利亞的邊界就在這一部份內開始。這一節的第一段全文如下：

“出發點是位於 Gare el-Hamel 的邊境界線，在 Rhadamés 西南約十四公里，此處在一九一一年法國與土耳其邊疆劃界紀錄中指定爲第二三三號（參閱本文件附錄抄份）。 ”

二二三。我現在要提到此項“本文件附錄抄份”，其標題爲“一九一一年法國與土耳其邊疆劃界紀錄”。我必須說明此項條約那時是由對利比亞領土行使主權的土耳其與對阿爾及利亞領土行使主權的法蘭西簽訂的。我們看到一長列的位標，自位標二一一開始，包括位標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等，“位標二二三（小型），在位標二二二西南二千八百公尺，在位於 … Sebkhah 北端的一塊石上”。我現在讀到關於位標二三三的一段，其全文如下：

“位標二三三，…以南二千六百公尺…該位標位在可自遠處看到的一點（當地居民稱作 Gare el-Hamel 的高山），距 Rhadamés 鎮約有十三公里，兩國政府專員同意將邊界劃至該處爲止，並決定此最後位標（二三三）之高度爲二公尺半。”

二二四。此項文件顯然載明阿爾及利亞與利比亞

的邊界自這個位標，二三三（Gare el-Hamel）開始，而突尼西亞與利比亞邊界的南端也是以這個位標二三三爲準。對我來說，這既不是一種主張，也不是一種辯解。我祇是宣讀一項聯合國的正式文件——作爲條約彙編中第四三四〇號條約出版的一項文件。

二二五。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很抱歉作第二次的發言。我此次發言將不超過二分鐘。

二二六。法國代表在第二次陳述的後半段中曾說法國——照我所了解的譯譯——準備在某一階段就此問題繼續商談。我不知道這點是否爲理事會其他理事所明瞭；但是對於法國代表這部份很重要的陳述，我要想得到關於下面這個問題的答覆。

二二七。法國代表所稱的商談是否關於法國軍隊全部撤離比塞大基地與突尼西亞全境？是或不是？如果答覆“不是”，那末準備商談些什麼？

二二八。倘能得一答覆，我就很感激。我想這問題不僅是我一人關懷，出席此次會議的其他理事當亦關懷。

二二九。主席：此時理事會各位理事中既已沒有人願意發言，我要表示對於此種有關喪失人命的情勢我感到非常關切與惋惜。我認爲這是很嚴重的，很緊急的情勢，如有必要我準備不分日夜地繼續工作。

二三〇。各位理事中如有願意在今夜陳述的，我就與理事會商定今夜重行集會的時間。假使沒有人表示此種意思，我就宣告散會至明日上午十時續開。

二三一。Mr. BERARD（法蘭西）：在我們散會以前，我要向理事會報告剛才由我國政府通知我的一項極嚴重的消息。

二三二。突尼西亞政府今日恐嚇說要對住在突尼西亞的法國平民採取嚴厲措施。我要指出對平民實行無理報復的嚴重後果，他們既沒有參加軍事行動，所居住的地區又沒有發生過何種行動。

二三三。我認爲有責任將此事提請理事會注意。

三四。主席：安全理事會將於明晨十時繼續開會。

午後八時十分散會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l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avola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ÍG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i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tat,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ž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venid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安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61

Printed in China

Price: \$U. S. 0.50

H.K.-63-06237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Aug.1963 - 100